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6〕13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浦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信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MACLGF1TXK

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德圣路北侧水发金融中心8层818室

2026年6月8日，我局通过枣庄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1对玮成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开展非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2026年3月20日对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开展核查比对。上传图片显示，对COD在线监测设备连续进行了2次标液测试，且差别较大。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在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上调取了运行日志，发现2026年4月28日至5月2日、2026年6月9日该单位废水在线监测系统COD_{cr}自动标样核查结果不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_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要求，但未按规范要求进行重新校准和验证。经查，该单位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由你单位进行运行维护，你单位未将问题反馈给玮成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也未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026年6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6年6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2026年7月7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及被授权委托人经你单位授权的情况；

2、2026年6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委托运营合同》1份，证明你单位负责对玮成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的在线监测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3、2026年6月10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6月10日我局在玮成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COD在线监测设备调取的核查记录、校准记录页面各3份，2026年6月17日在玮成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COD在线监测站房内调取《水污染源标准样品和试剂更换记录表》、《COD水质在线分析仪使用说明书》部分章节各1份、我局在生态环境部网站调取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_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1份，2026年6月17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的违法行为，且污染物类别为工业废水；

4、2026年6月17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我局在玮成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COD在线监测设备调取的核查记录、校准记录页面各3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2026年9月2日玮成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提供的《功能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章节1份，证明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6、2026年9月2日我局在固定污染源监测（运维管理）平台调取的《枣庄浦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制度》，证明你单位建立了运行维护记录制度；

7、2026年6月17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8、2026年7月7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6〕13号）及2026年7月8日送达回证各1份、你单位2026年7月12日向我局提供的对玮成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及2026年7月16日提供的《关于玮成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标样核查超误差整改情况的说明》各1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9、2026年7月15日我局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调取的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是小微企业；

10、2026年7月15日我局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调取的查询1份，证明你单位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

11、2026年7月8日你单位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确认送达地址；

1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合法执法主体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一条“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应当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对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得隐瞒”规定。

我局于2026年9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6〕13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五）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规定，应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通用处罚裁量表和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和修正因素如下：1、违法事实为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造成以下各种污染结果，裁量等级为1；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裁量等级为2；修正因素分别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因你单位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无法裁量，补救措施因素不采用；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根据公式计算，罚款金额为21406元。

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生态环境监测类第17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如下：1、违法事实为隐瞒或不及时处理发现的设备运行问题，权重数值为15%；2、污染物类别为工业废水，权重数值为10%；3、违法所得为不足2万元，权重数值为0%。修正因素：1、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权重数值为-10%；2、违法次数（2年内，含本次）为1次，权重系数为-15%。根据公式计算，罚款金额为20000元。

相较于《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计算的罚款金额21406元，《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计算的罚款金额20000元处罚较轻，故本案罚款金额为20000元。

鉴于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